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胡安娜女士的个人履历，其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安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越

郭东超

李锦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